**保定市徐水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**

**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为切实做好2022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徐政财字〔2023〕19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实际，我单位组织成立了以办公室副主任为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评价小组采取座谈等方式听取情况，检查项目资金有关账目，收集整理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，现将我单位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2022年我单位狠抓重点工作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，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。根据我单位的工作职能和职责、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，本单位项目资金支出主要有4项，资金67.751179万元, 项目资金总体评价是：项目科学合理，项目管理规范，项目监管到位、完成较好，项目质量较高，实现了预期制定的绩效目标。

**1、人大会议。**区三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、会务工作，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、审核把关，常委会会议、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事项、工作部署、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；完善各项会议制度，规范会议程序，提高会议质量，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。财政预算资金45.60万元，产出指标：会议圆满完成率为90%以上，效益指标：代表履职提升度90%以上。绩效指标完成良好。

2、追加会议费及会议室修缮经费。区三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、会务工作，负责常委会文件起草、审核把关，常委会会议、主任会议及常委会党组会议决定事项、工作部署、重要文件及领导批示的传达和督办；完善各项会议制度，规范会议程序，提高会议质量，提高人大代表及常委会审议水平。财政预算资金13.00万元，产出指标：会议圆满完成率为90%以上，效益指标：代表履职提升度90%以上。绩效指标完成良好。

3、**人大监督（运转保障）。**组织开展人大代表视察、调研、执法检查等6次人大代表活动；围绕政府工作报告和“一府两院”专项工作报告涉及内容开展调查研究，开展专题询问和工作评议；对“一府两院”进行监督。**专门委员会、常委及代表活动。**组织专门委员会委员、各工作委员会及特聘专家进行对法律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；组织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及区人大代表进行执法检查和集中视察；开展代表建议督办；组织对人大常委会委员及代表培训。保障法律法规有效实施，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，集中反映民意，促进依法履职。财政预算资金9.1446万元，产出指标：人大代表参与活动比率达到90%以上，效益指标：代表活动影响提升率达到90%以上。绩效指标完成良好。

4、利息收入。2022年度预计利息收支0.01万元，实际利息收支0.006579万元，于12月底全部支出，主要用于购买办公用品。产出指标：支出率达到100%，效益指标：工作完成率达到100%以上。绩效指标完成良好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在项目资金组织管理上，我们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项目资金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，内部实现了项目资金统一归口管理，坚持专款专用，量入为出的原则，使项目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，严禁截留、挪用和不合理支出。制订完善财务审批制度、出差审批制度、项目资金使用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，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，厉行节俭，强化监管，确保项目资金管理规范，促进项目顺利实施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为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。我单位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对能实现预期绩效目标的项目予以充分肯定，对进展缓慢，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，及时进行协调和提出整改措施，确保项目实施工作正常运行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1、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创新管理手段，用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。

2、在编制预算与执行中，我单位将尽可能的用有限的经费平衡每年的工作任务，尽量做到科学、合理的分配。

 2023年3月20日